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39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怡君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怡君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為「113年12月11日21時至23時許」、第5至6行補充為「行經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與漢口街口前因紅燈右轉為警攔查」；證據部分刪除「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」、並補充「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怡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，猶率然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經警測得每公升0.45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，所為實不足取；考量被告犯後態度不佳，初始否認犯行，嗣終坦承犯行，本案為其酒駕初犯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4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05 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、蔡佩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11 書記官 李燕枝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4年度偵字第264號

21 被 告 陳怡君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3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陳怡君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21時許，在高雄市新興區六合  
26 路上某路邊攤食用含有酒精成分之薑母鴨後，竟基於酒後駕  
27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3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  
28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上開地點上路，嗣於翌日（即12日）0  
29 時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與漢口街口前為警攔

01 查，復經警於同日0時21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  
02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5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怡君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 
06 諱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酒精濃度呼氣測試  
07 報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 
08 單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  
09 份、監視器畫面截圖2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 
10 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 
12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7 檢 察 官 謝長夏

18 檢 察 官 蔡佩欣